

关于申请合作共建财税政策研究基地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绍兴市财政局于2024年11月19日17时30分，在绍兴虬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专家对该单位申请合作共建财税政策研究基地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过各位专家的认真讨论，评阅采购技术方案，形成如下意见：

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目标，结合绍兴市发展实际，筹划建立财税政策研究基地。

浙江省新征程财税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是浙江省财政厅的唯一智库及省级重点培育研究院。研究院承担了财政部两个重大课题（数字经济对财税体制的冲击和应对之策，一带一路的财税政策研究），浙江省重点课题（以公共服务一体化缩小三大差距促进共同富裕的财税政策理论研究），并牵头成立了智库联盟。其在获取上级政策指导、解读最新财经动态、深化财税治理、推动共富改革等方面研究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在全省财税领域的专业智库中具有唯一性。

在理论研究层面，研究院对重要思想溯源、共富基础理论、财税政策创新等重大课题的研究与创新上，是其他机构难比拟的。实践方面，积极开展财税实践研究宣传推广工作，专注于数字财政、财税政策及财治理能力评估等核心业务，有理论、有实践、有专业的研究机构在全省具有唯一性。

研究院围绕省委“大成集智”工作要求，聚焦财税研究前沿，打造省级新型智库平台，在全省同类机构中是独有的，为绍兴财政体制机制创新和财政事业创新发展提供智库支撑，通过提升财治理水平促进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提升，促进绍兴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财税领域的政策研究与实践探索，切实提升财政干部理论研究水平，推动绍兴市与重点智库等交流合作，及时总结推广绍兴市财税改革成果与创新经验，为地方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具有前瞻性的规划与政策建议，着力扩大绍兴市财税体制改革的影响力。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号）“四、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建议向浙江省新征程财税研究院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综上所述，绍兴市财政局的上述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可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

专家签名：

张伟军
王燕
李伟军

绍兴虬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